

# 临湘市水利局

临水罚决字〔2020〕1号

##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基本情况：张，男，1990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002301990031 住 址：重庆市丰都县

，联系电话：156967

违法事实及证据：现查明，你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非法装运江砂在长江鸭栏段水域被我水政大队执法人员查获，此行为系非法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有：1、经与益阳市资阳区砂管办核对，你船上所载灰砂与采运单票据完全不符。2、你不能提供船上所装灰砂来源合法有效的相关手续。3、未经许可，装运非法盗采的江砂，被现场查获。4、有现场定位、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摄影等资料。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运砂船舶在长江采砂地

点装运非法采砂船舶偷采的河沙的，属于与非法采砂船舶共同实施非法采砂行为，依照《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当事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违反规定，擅自在长江河道非法装运盗采的长江江砂。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对没收的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拍卖，拍卖款项全部上缴财政。拒绝、阻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据此，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①停止违法行为。②将涉案船舶停靠到指定地点，等候处理。处理期间自行负责船上人员安全、船舶安全及船上其他财物的保管。③对你非法装运长江江砂行为处以贰拾伍万元罚款。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临湘市政务公开中心水利窗口缴纳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临湘市人民政府或岳阳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



法向临湘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临湘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 龙 罗光荣

联系电话：0730-3766029

联系地址：临湘市长盛西路 82 号三楼 306 室

